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供討論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號碼安排的諮詢文件

目的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出諮詢文件，就向電訊服務營辦商及客戶分配及指配特別號碼的建議新機制，徵詢業界和市民的意見。本文旨在向議員簡介有關諮詢文件。

背景

2. 「特別號碼」指在電訊服務號碼計劃下，對客戶具有吸引力或可能具有吸引力，又或客戶願意付款以獲得使用權的一系列號碼或短碼、或一組號碼或短碼。特別號碼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因此，應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予以利用及調配。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根據「特別號碼安排」，以開放、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分配及指配這些號碼。

3.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就特別號碼安排進行了諮詢，建議的安排獲得廣泛支持。其後我們提出了《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為特別號碼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礎。有關草案在二零零零年獲立法會通過。

4. 根據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32F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獲賦予權力制訂附屬法例，為特別號碼的分配及指配訂定條文，並規定在扣除行政費用後，任何收益須給予慈善組織或進行有關電訊教育或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機構，或用於推廣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或研究及發展活動。此外，有關收益亦可撥歸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為上述目的而設立的基金。電訊局長在實施特別號碼安排前，希望就有關主要安排徵詢業界及市民意見。

特別號碼的種類

5. 「特別號碼」可以不同形式出現。為方便管理，電訊局長定出四類特別號碼，有關詳情如下。

6. 第一類是一級特別號碼。一級特別號碼是普遍被消費者認為獨特

及非常具吸引力的號碼，例如 2222 2222、8888 8888。目前電訊局長識別出大約 500 個這類號碼可供指配。

7. 第二類是二級特別號碼。二級特別號碼指不屬於一級特別號碼，但最後四個數字有特別模式的號碼，例如 1234、8888。電訊局長已識別出大約 500 個不同的最後四個數字特別模式，即大約有 100 萬個二級特別號碼（10 x 500 個每個號碼組內的最後四個數字特別模式 x 200 個號碼組¹）。

8. 第三類是特別號碼組及特別接駁短碼。特別號碼組指該號碼組的首三個數字有特別模式（例如 888x xxxx、555x xxxx）。營辦商每獲分配一特別號碼組，即擁有 10 萬個特別號碼可指配予其客戶。另一方面，特別接駁短碼是可供接駁特定服務（例如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接駁短碼，而有關接駁短碼獲營辦商認為具吸引力（例如 0033、111）。特別號碼組及特別接駁短碼只會分配予營辦商。電訊局長目前識別出約 40 個特別號碼組及約 30 個特別接駁短碼。

9. 上述三類特別號碼均由電訊局長識別，但個別客戶可能認為某些號碼對其而言是特別號碼（例如生日號碼 28 97 07 01），又或某營辦商可能認為某號碼組 / 接駁短碼（例如營辦商的幸運號碼是 651x xxxx）是特別號碼組 / 接駁短碼。因此，第四類特別號碼為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 / 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

分配方法

10. 一級特別號碼（第一類）、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第三類）和營辦商要求的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第四類內的分組）將由電訊局直接分配或指配予消費者和營辦商。電訊局長建議以競投方式分配及指配這些號碼 / 短碼 / 號碼組，以符合我們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分配或指配特別號碼的目標。競投應設有競投底價。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一級特別號碼的底價應定為一萬元左右，特別號碼組及接駁短碼的底價則定為 20 萬元左右。

11. 至於二級特別號碼（第二類）及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第四類內的分組），則由營辦商直接售予消費者。為方便管理，電訊局長建議以固定的收費出售這些號碼，並定期檢討和修訂有關收費。電訊局

¹ 每個號碼組內有 10 萬個號碼或 10 x 10,000 個四個數字的號碼。只有以 2、3、6、7、8 和 9 字開頭的號碼組才劃分予基本電話服務及流動服務。

長進一步建議將有關收費訂在 200 至 500 元之間。這個水平應為市民所能負擔和接受。營辦商可獲准保留出售這些號碼的收益的 30%，以鼓勵他們實施特別號碼的安排。

12. 須注意的是，只有已分配予營辦商的號碼組內的特別號碼，方可由電訊局舉行競投或由營辦商出售予客戶。例如只有在 888x xxxx 的號碼組已分配予營辦商的情況下，一級特別號碼 8888 8888 方可用作競投。因此，電訊局將每隔一段時間舉行競投。同樣地，只有獲分配有關號碼組的營辦商，方可以第 11 段所描述的形式，出售二級特別號碼及消費者要求的特別號碼予消費者。例如只有獲分配號碼組 371x xxxx 的營辦商，才可出售二級特別號碼 3717 8888。

13. 此外，須注意特別號碼只可根據號碼計劃的規定使用。據此，只有獲賦權使用有關號碼的營辦商或有意使用有關號碼作相關用途的消費者，方可參與競投。例如，根據號碼計劃，3 字頭的號碼只可用於固定線路服務。因此在 3 字頭的特別號碼競投中，只有固定線路營辦商及擬使用有關特別號碼於固定線路服務的客戶才獲准參與競投。

競投機制

14. 特別號碼可採用不同機制競投，其中包括：

- ◆ 傳統現場競投
- ◆ 線上競投
- ◆ 結合線上及傳統現場競投

電訊局會考慮諮詢文件的回應，研究以最適當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就出售「特別號碼」進行競投。

所得收益的用途

15. 電訊局長認為，收益應用於贊助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研究及發展活動，並建議把收益撥給進行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本地大學。各間大學將可因應每年不同的收益數額，彈性資助合適的計劃。與設立專門的基金以集中審查申請及分配撥款的傳統方法比較，這項建議在行政上更為簡單，亦能更有效地達到我們的目標。大學方面應該設立匯報系統，就收益的適當使用及計劃管理向政府交待。

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

16. 電訊局長留意到各界對是否准許私人進行特別號碼交易意見分歧。一方面，有人認為私人交易可以提高特別號碼的價值，從而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自由交易特別號碼可引致投機活動。電訊局長考慮到私人交易的利弊，建議禁止特別號碼的私人交易及其他形式的私人轉讓。這是因為特別號碼安排的首要目標，是以更公平和更具透明度的程序指配及分配特別號碼，因此我們不應鼓勵任何引致投機活動的行徑。電訊管理局長歡迎業界及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保留現有特別號碼

17. 電訊局長建議，現時擁有特別號碼的客戶或營辦商有權繼續使用該等特別號碼，無需繳付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這表示在建議的特別號碼編排計劃運作前已指配及分配予客戶或營辦商的特別號碼，將不受特別號碼安排的影響。

現行號碼計劃的變動

18. 預計現行號碼計劃可以維持至二零一五年，屆時可能需要使用 9 位數字的號碼計劃。然而，必須指出，電訊局長只把特別號碼的**使用權**給予消費者或營辦商，而特別號碼的擁有權仍屬於電訊局長。根據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F(1)條，電訊局長擁有所有關於號碼計劃或與號碼計劃有關連的權力和特權，因此，他有權在有需要時更改號碼計劃。如原來具吸引力的號碼因號碼計劃的更改而變得不再吸引，電訊局長不需對任何財政損失負責。

下一步工作

19. 特別號碼安排的諮詢期直至今年七月二十六日止。電訊局長研究接獲的觀點及意見後，將落實執行詳情。其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制定所需附屬法例，由立法會進行被動審議程序。電訊局長亦將擬訂有關指引，讓營辦商在執行特別號碼安排時有所遵從。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